

● 中共昆明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办公室
● 昆明市司法局

编



2015 昆明市
全民普  教育读本
2015 KUNMINGSHI **QUANMIN PUFA JIAOYU DUBEN**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中共昆明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办公室
 - 昆明市司法局
-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昆明市全民普法教育读本 / 中共昆明市委
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办公室, 昆明市
司法局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82-2286-6

I. ①2… II. ①中… ②昆… III. ①法律—中国—
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8236号

责任编辑: 柴伟
责任校对: 何传玉
装帧设计: 刘雨



中共昆明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办公室
昆明市司法局 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银河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7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286-6
定 价: 18.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0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2015昆明市全民普法教育读本》顾问委员会

主任：刘婉秋

副主任：赵勇

委员：王瑜 秦胜 李吉明 杨茂根 普红
赵南山 张建辉 朱利荣 阮志勇 王林
李刚 姜林华 张静梅 张杰 邹强
许加健

主编：吕晓滔

撰文：吕晓滔 何勇强 陈俊 刘传党 赵弘章
马勇 杨华 李瑜 蔡家发 李永平
廖毅 李青 刘红 向忠俊 徐妮娟
满燕

协作单位：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司法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治理念

迈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境界

- 十八大以来我国依法治国进程解析 (1)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特性 (1)
- 二、十八大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3)
- 三、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新亮点新举措 (4)
- 四、十八大以来我国依法治国进程取得的成就 (9)
- 五、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新认识、新进展的特点 (12)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解读 (14)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5)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23)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28)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30)
- 第五章 宪法规范、宪法关系与宪法意识 (36)



第六章 宪法与宪政	(39)
第七章 加强宪法实施	(4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解读	(69)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概述	(69)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73)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修改的主要亮点	(8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	(103)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概述	(103)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的修改背景	(104)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的修改亮点	(105)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修改的具体内容	(110)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读	(13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解读	(197)
第一章 不动产登记概述	(197)
第二章 本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205)
第三章 立法历程	(208)
第四章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解读	(209)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解读	(235)
第一章 云南省土地资源概况	(235)
第二章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解读	(238)

第三部分 知识问答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知识问答	(262)
《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知识问答	(282)
《昆明市消防条例》知识问答	(286)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知识问答	(304)
《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知识问答	(323)
宗教政策法规相关知识问答	(330)
中小学生安全相关法律知识问答	(345)
人民防空相关法律知识问答	(356)
参考文献	(372)

第一部分 法治理念

迈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境界

——十八大以来我国依法治国进程解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聚焦“依法治国”，全面掀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崭新一页。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全党作出的战略抉择，高扬法治精神、发展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创新法治方式，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特性

（一）探索“依法治国”道路的历史一贯性

中国共产党人从执政之初起，就想走出历史“周期律”，迈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一步。改革开放初期，来自于中国共产党对“文革”十年浩劫教训的反思和警醒，邓小平在多次重要讲话中传递出鲜明的法治思维和主张。从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十八大阐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再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目标任务，一整套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治理体系加紧构建，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的改革深入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这是党中央深刻总结历史、着眼未来的战略部署。这次中央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实践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必将推动依法治国迈向新的更高境界。



（二）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

四中全会公报再次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首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历史基本经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的结果。邓小平说，要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基本做到了这一点。十八届四中全会正是体现了这一认识。其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宪法所确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贯彻实施宪法，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最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执政。坚持依法执政是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的关键，是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一致关系的集中体现。依法执政表现在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这是依法执政的核心内涵，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严格守法，按照法治的要求处理好党与国家法的关系；二是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这是依法执政的第二个层面。通过党内法规来治党管党，这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重要特色和经验。党自身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对于依法执政、依法治国而言具有基础性意义。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五位一体性

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大体系是有机统一体，法律法规体系是法治体系存在的前提和运行的基础，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是法治体系的生命，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关键，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屏障，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核心。

（四）总目标遵循原则的以人为本一统性

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了实现这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五项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及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通过研读《决定》全文,我们不难发现以上五项原则遵循了对中国传统民为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以人为本思想,充分肯定了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充分强调了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保障人民根本权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彰显了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二、十八大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十八大报告明确了中国的法治进程,即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而十八大报告则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从宏观到微观的变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法律体系再到法治体系是目前中国法治进程的一大特点。当法治体系构筑起来之时,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局面形成之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中的法治目标就会实现。

(一) 用宪法的平等原则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

报告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强调指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与此相呼应的是,报告提出要坚决反对三种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和徇私枉法,态度非常坚决。这是用平等原则来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腐败产生于特权,反腐败如果不反特权等于不反。此次重申,既有现实的针对性,更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

(二) 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司法职权独立始终是宪法对于司法的第一原则和根本原则。没有独立行使职权,就没有现代司法制度,也就没有法治保障。独立行使职权包含多层含义: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法院和法官之间要独立、法官的人格独立、法官的判断独立和法官的责任独立。只有满足上述五个要求,才可以称得上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十八大报告中第一次使用“确保”的字眼来表述深



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司法改革的新任务，也是我们对法治如何最终实现路径的新探索。在这个意义上，十八大报告抓住了法治建设的根本。

（三）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起点，以公平正义为中心的一个逻辑推理过程。十八大报告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其实是要用法治思维来替代过去的领导思维、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这说明党对提升领导干部能力又提出了新要求。

（四）用法治保障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关于社会管理创新，此前的提法是四句话、十六个字：“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十八大报告发展了这一体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法治保障”。这是法学界一直呼吁的，也是人民法院的一大贡献。重大的社会管理创新是法治基础上的社会管理创新，因此，管理社会最先进、最可靠的方法应该是法治，而不是其他。

（五）突出对公共权力的制约

法治开始于约束公共权力，“约束公权、保障私权”始终是法治的精髓。十八大报告以专门段落阐述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这是我党对法治功能认识的新水平。分权并形成制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法治得以实现的表现之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十八大报告，采用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说法。法治精神的地位排在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前，这是一个重要变化。关于法治精神，法学界赋予其六项含义：一是宪法法律至上，二是追求公平正义，三是尊重保障人权，四是约束公共权力，五是司法职权独立，六是自由平等和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十八大报告的重大亮点。

三、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新亮点新举措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反映出执政党在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时期的重大政策考量。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和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个纲领性的文件，在确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实施的路径、制度措施等方面有了新的规定，新的精神。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会议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这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是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发展。

法治是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之一，法治建设的进程彰显着政治文明的进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新时期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被写入《宪法》。2011年，全国人大负责人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2014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成为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要议题。可以看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提出，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的新的里程碑。

政治文明主要包括政治观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文明。在这三个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都提出了一些新观点和新举措。例如，在政治法律观念方面，首次在党的决议中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次明确了“依宪治国”等。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首次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在政治法律行为方面，明确提出了“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等。四中全会精神昭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的政治方向，这是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发展。

（二）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顶层设计为法治国家建设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实质步伐。



全会不仅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内容，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大体系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实践教训与经验的总结升华，是改革开放的时代产物，也是党率领亿万人民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实践。相信在这一总目标的指引下，必将推动经济法治化、政治法治化、文化法治化、社会法治化、生态文明法治化，实现富强中国、民主中国、文明中国、和谐中国、美丽中国、法治中国的“中国梦”。

（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设计了总蓝图

十八届四中全会为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设计出宏伟蓝图，成为中国法制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对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其突出亮点集中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 目标定位创新

对法治战略目标确定可谓高瞻远瞩，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实现了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根本转变，着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分散到整合的转变，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落脚点，实现了从分散、多层次推进法治向顶层设计并统一到法治国家这一宏伟目标的飞跃转变。

2. 制度系统创新

提出了由五个体系集成的法治体系，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体系相互关联、相互衔接、相互融合、连为一体，构成一个法治总系统，无论是建党、建国以来，还是在中国法制史上，都是首次提出，旨在为未来构建了一个宏伟的蓝图。

3. 指导思想创新

确保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正确路线的三大要求是：一是政治正确，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方向正确，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挥人民主体的积极性，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真正统一起来；三是理论正确，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里特别强调了法治

理论的价值功能，增强了法治实践决策和具体行动的科学性、可预期性、合理性，既符合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普遍规律，又实事求是、密切契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与现实国情，从而克服了好高骛远或畏缩不前的局限，摈弃了食洋不化或故步自封的弊端。

4. 治理理念创新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以法治来实现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呢？最有效、最可靠、最具有可操作性的办法，就是法治。法治从宏观上讲是治国方略和战略，从微观上又是方式、依据和手段。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最重要的是法治体系；在治理能力中，最重要的还是法治能力，也就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来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这样才能把国家治理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标。

5. 宪法实施创新

我们已经形成了共识，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但究竟如何克服宪法实施的障碍，一直争论不休。此次四中全会对此终于有了定论：在模式上，中国不采用美国式的一般法院审查制度，也不用法国式的宪法法院制度，而是采用最高立法机关监督实施制度，即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在内容上，有两点突破：不仅在实体上要健全实施机制，而且还要完善宪法实施的程序机制。

6. 法治政府创新

建立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这是个全新的提法。还要建立决策的责任追究机制，彻底改变以前都负责又都不负责的做法。最后还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一旦出现了事故、发现了问题、造成了损失，一定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体现了党中央用法治管好行政权力的决心。

7. 司法改革创新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司法公正是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全会提出了人民对司法的公平感、公正感的评测与实施制度与具体机制改革方案。公平感、公正感是一种精神上的表述，一定要靠制度来保障。制度保障的核心法治理念就是去行政化、去地方化，以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具体有五大创新之



举：(1) 审判和执行分离；(2) 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就重大问题，某个时期多发问题，派出巡回法庭审理，可以排除干扰；(3) 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法院和检察院，当然，并不是否定现有的省市县区法院、检察院设置，而是在某些领域探讨不按省级和市级来设置；(4)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了公共利益，比如环境污染、消费者权利受到损害，检察机关有权代表受损害的不特定的多数人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增强对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的强度和力度，体现司法为民的强效和长效；(5) 建立排除领导干部干预司法的制度，坚决防止公共权力执掌者对司法的干扰。具体包括：在反向上，一是不良记录制度，二是干预通报制度，三是责任追究制度；在正向上，建立司法人员履责保护机制，确保司法人员理直气壮、没有顾忌地依法抵制非法干预，不因关系、压力和人情而办错案、做假案、出冤案，防止法外因素对司法裁判的干扰。

8. 法治文化创新

在法治理念上，强调树立全民的法治信仰，实现了从法律意识到全民守法再到法治信仰的升级。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民守法，再到这次强调树立全民法治信仰，实现了两次根本飞跃。因为法律的权威来自于人民群众的真诚拥护和内心信仰，而非仅仅建立在外在的强制与威慑之上。所以，弘扬法治精神、发展法治文化、创新法治理论、形成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法，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法治软实力的关键。

(四) 中国司法体制改革路径越来越清晰

中国司法改革的方向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早已确定，提出“建设法制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同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也明确我们的法治建设是为了解决公正问题。四中全会公报中关于司法改革的措施是对之前改革的传承，也是更加具体化的落实。

全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

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胡建森认为，这一措施是对三中全会中提出的“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试图解决司法机关受地方党委政府过度干预的问题。同时，我们还借鉴美国等国家的经验，提出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最高法院巡回法庭或成为一些跨行政区案件的审判平台。

为保证司法公正，本次司法改革措施中最大的亮点是提出了“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这一措施有助于我们加强司法过程和结果的公正，保证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

四、十八大以来我国依法治国进程取得的成就

在行动和实践层面，十八大以来我国依法治国进程取得了很多新的重大而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个成就可以总结为立法方面、执法方面、司法方面、依法治党方面。简单来看，在立法方面，是集中开展了法律的立改废；在执法层面，推进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使各级党政机关出台了权力清单；在司法层面，全面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在依法治党方面，是强调依法反腐，健全党规党法。

（一）立法方面

过去两年时间里，按照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可以说，我国的法律现在已经比较完备、比较齐全，老百姓现在对立法的期待是法律要好，是良法，是良法而不是恶法；我们的法律管不管用，就是已经出台的法律有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有没有真正的人人平等；已经实施的法律有没有解决我们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立法的方向问题，也就是说我们的社会主义立法工作是站在谁的立场上，为谁立法？立法工作是为人民立法，是回答人民对我们良法、管用的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法这些一系列期待的立法工作，关系到立法的性质、方向和效果。

十八大以来，我们的各级权力机关，尤其是全国人大及其常

委会，在习总书记这一讲话精神的指引之下，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就。第一，在心系民生的立法方面加快了节奏、加快了步伐。不断加快涉及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商标、养老、社会救助、环境保护、教育等这些民生领域、民生环节的立法工作。第二，在立法工作中更加注重新引入群众的参与。群众参与是国家群众政治参与的一个重要渠道和途径。在民生领域立法工作过程中，我们各级立法机关，通过网上公示、手机短信平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特别注重吸引老百姓的参与，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呼声。

（二）执法方面

执法方面主要是依法行政方面。我们各级政府在行使行政权力的过程中、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到底取得了哪些新进展？依法行政的新进展突出的、标志性的成果，就是在以李克强总理为首的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在行政审批改革、在简政放权这个方面所做的一系列重大而决定性的部署上。李克强总理说过：对市场我们要做到法无禁止既可为，对政府我们要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既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这是对两个领域，一个是对市场、一个是对政府。这两句话代表了新一代中央政府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新的新高度。

十八大以来我国各级政府加大行政审批改革的力度、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从一批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到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从一份份权力清单的公布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少，我们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各级政府简政放权不断向纵深推进。

围绕转变职能、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国务院在过去两年里面开展了加大机构改革力度、取消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一系列改革。中央政府层面减少了四个正部级机构，中央政府取消并下放了400多项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后续还有将近一两百项行政审批事项正等待取消和下放。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把它视为依法行政的关键环节、关键领域。

如何通过简政放权真正达到职能转变的目的，法治保障至关重要。习总书记对此有一个非常生动精辟的论断就是，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这就回答了我们各